

# 临沂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字〔2023〕1186号

申请人：田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育才路派出所。

负责人：刘宗队，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临公兰（育才路）行罚决字〔2023〕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于2023年12月12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临公兰（育才路）行罚决字〔2023〕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李某甲在强行塞车后，在众多群众以及申请人的儿子面前辱骂、恐吓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沾了法律的光，不然早就（把申请人）打死了，而后又想动手打人。在申请人报警后，李某甲当着民警的面承认辱骂、恐吓申请人。有监控、记录仪为证。民警原称可以拘留，后又改为罚款，申请人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3年12月12日早上5时许，在临沂市兰山区蒙山大道与育才路交汇西100米，因行车纠纷，李某甲辱骂田某。上述事实有李某甲的陈述申辩，田某的陈述等证据证实，李某甲侮辱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2日作出临公兰（育才路）行罚决字〔2023〕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李某甲罚款叁佰元的行政处罚，于同日向李某甲宣告并送达并告知其救济途径，程序正当。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3年12月12日6时2分许，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育才路派出所（下称育才路派出所）接申请人田某报警称其于2023年12月12日5时许在临沂市兰山区蒙山大道与育才路交汇西100米处因行车纠纷被李某甲辱骂。同日，育才路派出所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予以受案调查处理。被申请人查实：2023年12月12日5时许，李某甲

与申请人田某在临沂市兰山区蒙山大道与育才路交汇西100米处因行车纠纷发生争执，过程中李某甲对田某实施了辱骂行为。2023年12月12日12时，被申请人以行政处罚告知笔录方式告知李某甲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询问李某甲是否提出陈述和申辩。李某甲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并予以签字捺印确认。同日12时30分，被申请人作出涉案临公兰(育才路)行罚决字[2023]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直接送达李某甲，认定李某甲侮辱的违法行为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给予李某甲罚款叁佰元的行政处罚，并于同日将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送达申请人田某。

上述事实有如下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1. 《受案登记表》；
2. 《询问笔录》；
3.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4. 临公兰(育才路)行罚决字[2023]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等。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作为被侵害人，与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其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2日受案调查处理涉案报警事项，于同日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符合上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根据上述规定，“五日以下拘留”与“五百元以下罚款”处于同一档处罚幅度范围，且均属于公安机关自由裁量权适用

范围。本案中，李某甲与申请人田某于2023年12月12日5时许在临沂市兰山区蒙山大道与育才路交汇西100米处因行车纠纷发生争执，过程中李某甲对田某实施了辱骂的事实清楚，其行为已构成侮辱他人。被申请人决定给予李某甲罚款叁佰元的行政处罚，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临公兰（育才路）行罚决字[2023]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2月1日